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 函

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0940073177 號函准予立案  
聯絡處：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8 樓 805 室  
聯絡電話：(02)6605-7466 傳真：(02)2500-0778  
電子郵件：[toptenwomen01@gmail.com](mailto:toptenwomen01@gmail.com)

受文者：全國各級政府單位及機構、各公私民間組織、各級教育機構及學術單位

速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女傑字第 11407001 號

附件：選拔辦法(含推薦表) 3 份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第 27 屆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、「標竿女青年」暨「優秀女青年」選拔辦法(含推薦表)，請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表揚活動自民國 55 年創辦以來，即將邁入第 60 年。歷經 26 屆選拔，迄今已表揚 261 位傑出女性，樹立婦女典範，引領社會風氣，報效國家，貢獻社稷。
- 二、中華民國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選拔設有三項榮譽獎項：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、「標竿女青年」及「優秀女青年」，以廣泛鼓勵青年女性成為社會典範。選拔共涵蓋十八項表揚範疇，期能彰顯各領域具卓越成就與社會影響力之青年女性。
- 三、每一推薦單位至多推薦 3 人，並請將候選人推薦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（送）至：10467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8 樓 805 室，收件單位：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第 27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秘書處。
- 四、選拔辦法暨候選人推薦表(如附件)，可自行影印或至本會官網 [ttoywa.org](http://ttoywa.org) 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政府單位及機構、各公私民間組織、各級教育機構及學術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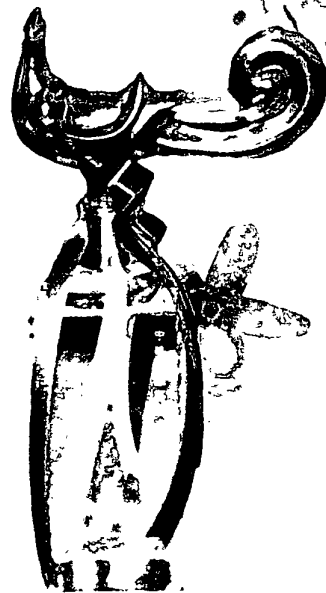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中華民國第 27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

理事長 蔡淑貞

國立嘉義大學



1140015407 114/10/27



## 中華民國第27屆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、 「標竿女青年」暨「優秀女青年」候選人推薦表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婦女會

財團法人耀華文教基金會

選拔事務聯絡處：第27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秘書處

地址：10467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3號8樓805室



選拔QA專線

電話：(02)6605-7466

傳真：(02)2500-0778 網站：[ttoywa.org](http://ttoywa.org)

信箱：[toptenwomen01@gmail.com](mailto:toptenwomen01@gmail.com)

統編：48556695

帳號：安泰銀行帳號：02712600853100

銀行代碼：816

戶名：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

# 中華民國第27屆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、 「標竿女青年」暨「優秀女青年」選拔辦法

一、宗旨：「中華民國十大傑出女青年」選拔自民國55年創辦，迄今邁入第60年，旨在肯定女性於多元社會中扮演之關鍵角色。面對少子化、高齡化與全球化挑戰，女性在家庭與職場均展現實質貢獻。本會秉持聯合國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(CEDAW)精神，融合臺灣社會脈動與女性特質，設立三項榮譽獎項：「優秀女青年」、「標竿女青年」及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，以表揚各領域具卓越成就與社會影響力之青年女性，鼓勵女性勇於逐夢、投入社會、貢獻國家。本屆共設十八項表揚範疇如下：



- ① 救傷救殘，南丁格爾
- ② 任勞任怨，台灣阿信
- ③ 生養教育，慈愛良母
- ④ 誨人不倦，杏壇楷模
- ⑤ 保家衛國，捍衛戰士
- ⑥ 犧牲奉獻，社團領袖
- ⑦ 出類拔萃，科技先鋒
- ⑧ 醫藥專精，杏林翹楚
- ⑨ 品學兼優，校園才女
- ⑩ 自食其力，民間玫瑰
- ⑪ 樂善好施，財經玉女
- ⑫ 經濟發展，團隊砥柱
- ⑬ 運動競技，國際掄元
- ⑭ 戮力從公，行政典範
- ⑮ 才情卓絕，藝文之光
- ⑯ 永續前行，環保使者
- ⑰ 勤奮不懈，企業菁英
- ⑱ 特殊貢獻，社會表率

二、候選條件：須為中華民國國民(含旅居海外)。年滿18歲至未滿45歲(出生日期介於民國69年1月1日至民國96年12月31日，以身分證或合法出生證明為準)。限女性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推薦單位：各級機關團體、依法立案之民間社團、學校或個人，依本辦法謹慎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。請推薦單位(機關或團體)對於候選人家庭背景、生活操守及申請事項進行審查；若為個人推薦，主辦單位將評估推薦人之公信力與社會聲望。

(二)推薦資料：1.請填寫主辦單位指定格式之推薦表(可自選拔官網下載)。2.內容應詳實列舉候選人具體之優良事蹟、特殊貢獻及推薦理由。3.推薦人應簽名並蓋章，推薦單位請加蓋單位戳章。

(三)應檢附文件：1.推薦表：正本1份、影本10份(無需裝訂)。2.候選人自傳：正本1份、影本10份。3.優良事蹟、特殊貢獻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及其彩色照片(4×6吋)2張、個人大頭照(2吋)2張。4.警察局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。5.候選人親簽之聲明書及授權書(可自選拔官網下載)。6.若為經濟弱勢者之證明文件。7.資料郵寄至：10467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3號8樓805室(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第27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秘書處)。

四、推薦期間：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費用說明：每位候選人需繳交文書處理費新台幣3,000元，審查費新台幣5,000元，合計新台幣8,000元整。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並將匯款單據影本隨前述應檢附文件一併寄出。經濟弱勢者可申請減免審查費(需檢附證明)。

匯款帳號：安泰銀行建國分行(銀行代碼816) 帳號：02712600853100

戶名：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

六、評審過程：

(一)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等公允人士組織評審委員會，對候選人提供之資料進行查證，核實者即通過初審，再經過複審及決審兩次程序後，以確定得獎名單。初審通過者，授予「優秀女青年」資格；複審通過者，授予「標竿女青年」資格；經最後決審，選出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。

(二)初審未通過者，退還費用新臺幣2,500元。

(三)預定民國115年1月初審、2月複審、3月決審。

七、當選與入會程序：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當選人必須先行完成加入「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」個人會員手續，並依本會章程繳納入會費(請見本會官網)。始具有領取資格。「優秀女青年」及「標竿女青年」得申請為贊助會員，其權利與義務依章程辦理。當選人完成入會程序後，本會將召開記者會公布名單。

八、表揚與獎勵：得獎人之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將刊載於專刊，並安排座談會、專訪等活動(須無償配合提供與參加)，展現現代女性的典範風貌。當選證書可申請英文版本(酌收工本費)。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「優秀女青年」：頒發女傑協會胸章與當選證書。(特別鼓勵青年學子)
- 「標竿女青年」：頒發獎牌、女傑協會胸章與當選證書。
- 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：頒授「金鳳獎」獎座、彩帶、女傑協會胸章與當選證書。

九、頒獎典禮：主辦單位將擇期舉辦頒獎典禮(日期另行通知)，得獎者如未出席典禮或提供不實訊息，或違背本獎項表揚宗旨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十、附記：本辦法經選拔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# 中華民國第27屆「 標竿女青年」暨「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候選人姓名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| 女  | 出生地 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近六個月二吋<br>正面半身照片 |
| 出生日期<br>(民國)    |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  | 日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項目            | ( ) _____<br>( ) _____<br>( ) _____<br><small>從18項中選填號數十稱謂，以三項為限。</small> |    |    |     | 服務單位<br>及職稱或<br>就讀學校<br>科系年級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單位地址            | 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<br>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<br>市 市區 里 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(公)<br>電話        |
| 本人通訊處           | 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<br>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<br>市 市區 里 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(宅)<br>電話<br>手機  |
|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| 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 □(同上)<br>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<br>市 市區 里 街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E-mail           |
| 家庭狀況<br>配偶及直系血親 | 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稱謂 | 姓名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務單位/就讀 | 職稱/年級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1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2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3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主要學歷    | 學校名稱    | 院系科別  | 起迄年月     |      | 工作經歷 | 服務機關團體 | 職稱    | 起迄年月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肆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肆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肆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主要著作及發明 | 名稱      | 日期    | 主要得獎紀錄   | 獎項名稱 |      | 頒獎單位   | 日期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
| 主要考試    | 考試年屆及名稱 | 種類科別  | 職等       | 考試機構 | 參加社團 | 社團名稱   | 職稱    | 起迄年月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
(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添加)

# 「大傑出女青年」、 「憂秀女青年」推薦表

中華民國114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候選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(內容請列舉，限1200字以內)

## 候選人自傳

(內容包含學經歷、奮鬥歷程，以及若當選後，如何與社會服務工作連結，限1500字以內)

(欄位空間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新增，並請以14號字，單行間距，橫式繕打。)

為使候選人充分了解本會選拔之宗旨與使命，敬請填答下列問答題：(每題回答請限60字以內)

1.當選後，您是否會運用自身的專業能力與社會人脈資源，協助女傑協會推動具體專案，包括日後各項選拔事務等？

☐是 ☐否 列舉：\_\_\_\_\_

2.根據本會章程，當選十大傑出女青年者即符合成為本會個人會員，您是否願意配合協會會務運作，包括繳交會費、參與活動等？

☐是 ☐否 舉例：\_\_\_\_\_

3.本會期盼女傑不僅是榮耀的象徵，更是具社會使命感，您是否願意長期參與並回饋協會？

☐是 ☐否 補述：\_\_\_\_\_

推薦單位或個人

推薦理由

推薦單位  
人

推薦人簽名  
(蓋章或單位職章)